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之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p> <p>(b) 待聯交所同意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於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11港元獲行使時，根據經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惟特定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授權），以及就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p>	<p>800,031,800 (92.57%)</p>	<p>64,260,000 (7.43%)</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或使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有關之事宜。		
2.	<p>(a)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p>	2,543,017,623 (97.54%)	64,260,000 (2.46%)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89,198,580股股份。票據持有人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742,985,823股已發行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12,146,212,757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